

#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02破申4号

申请人：晏敏，男，汉族，1987年8月24日生，住湖南省株洲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国平，广东荣超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

法定代表人：刘双明，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土文，湖南人和（株洲）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申请人晏敏以被申请人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经审查，本院执行局将该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6日，本院立案受理申请人晏敏申请被申请人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2025年6月25日，申请人晏敏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4年5月10日，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晏敏与被执行人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谢勤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查控，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年3月31日，申请人晏敏以被申请人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经审查，本院将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转入破产审查。在审查过程中，2025年6月17日，被申请人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了《破产清算异议申请书》，认为其公司名义资产足以覆盖申请人晏敏的债务，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表示愿意分期向申请人晏敏履行所涉的债务。2025年6月23日，本院组织双方进行听证。2025年6月25日，申请人晏敏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为由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在破产申请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晏敏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晏敏撤回对被申请人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

审 判 长 舒 睿

审 判 员 肖伟群

审 判 员 陈 柯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胡 榕

##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